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终止处置北京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剩余 13.67% 股权暨交易 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1、2023 年 6 月 30 日，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与北京栢裕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栢裕”）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并以人民币 9,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公司持有的北京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天源”）100% 股权。

2、2023 年 9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的进展暨签订<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，调整支付方式以及相关交易等约定，由北京栢裕在协议签署后的 90 日内，将 5,400 万元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，并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把剩余交易价款 3,600 万元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。

3、2024 年 4 月 12 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的进展暨签订<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与北京天源、北京栢裕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》，北京栢裕将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公司支付完毕剩余全部股权转让款。

4、2024 年 12 月 11 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的进展暨签订<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与北京天源、北京栢裕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》，北京栢裕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公司支付完毕剩余全部股权转让款 1,230 万元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，北京栢裕持有北京天源 86.3333% 的股权，剩余 13.6667% 的

股权未完成过户。

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1 日、2023 年 9 月 27 日、2024 年 4 月 13 日、2024 年 12 月 1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相关公告(公告编号: 2023-025、2023-039、2024-011、2024-078)。

二、本次交易进展

2026 年 1 月 13 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处置北京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剩余 13.6667% 股权的议案》。经审议，同意终止本次交易，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仍将继续持有北京天源 13.6667% 的股权。

同日，公司与北京栢裕及北京天源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四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甲方：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北京栢裕投资有限公司

丙方：北京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1. 协议各方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后签订了三份补充协议（以下统称为“原协议”），约定甲方向乙方转让甲方持有的丙方 100% 的股权，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购买，分期支付。

2.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乙方已累计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共计 7,770 万元，尚有 1,230 万元未支付；甲方累计向乙方过户 86.3333% 的股权。

3. 根据各方的最新意愿，各方协商一致，就原协议进一步修改补充约定如下：

第一条 现状确认

截至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，原协议履行现状为：乙方已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7,770 万元（大写：柒仟柒佰柒拾万元整），尚有 1,230 万元未支付；甲

方已将原协议约定的 86.3333% 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，乙方现持有丙方 86.3333% 股权。

第二条 终止安排

各方一致同意，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：

2.1 乙方无需再向甲方支付原协议约定的剩余股权转让款（即人民币 1,230 万元，大写：壹仟贰佰叁拾万元整）。

2.2 甲方亦不再负有向乙方过户剩余股权的义务。

2.3 原协议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，双方的权利义务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。

第三条 效力确认

3.1 本补充协议生效后，原协议项下尚未履行的部分终止履行，已经履行的部分继续有效，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。

3.2 丙方对本协议项下甲方、乙方的权利义务安排予以认可，并承诺配合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相关事宜（如有）。

第四条 其他约定

4.1 本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协议为准；本协议对原协议未做修改的部分仍以原协议约定为准。

4.2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（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）之日起成立并生效。正本一式叁份；每份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三、备案文件

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四》

特此公告。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